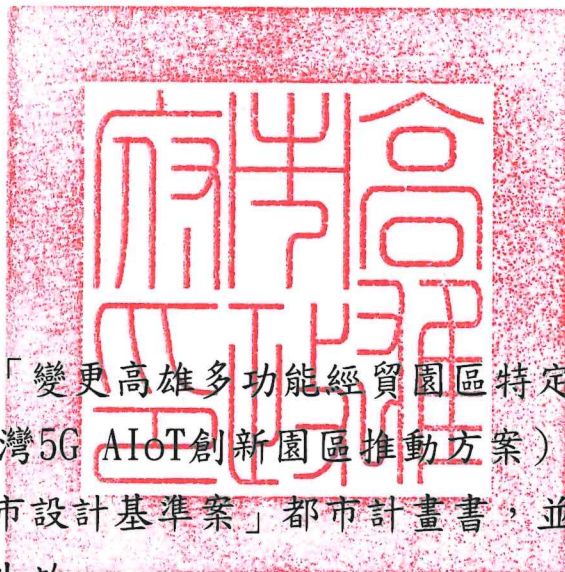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2316008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（配合行政院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12年4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4月17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2316008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本市前鎮區公所及苓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一份。

市長 陳其遠